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井陘矿区纪委监委局

2019 年 1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2、政府采购情况
 -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井陉矿区纪委监委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石家庄市市级预算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井陉矿区纪委监委 2017 年度决算予以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共井陉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井陉矿区监察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两项职能，对区委和市纪委全面负责。监察局属区政府序列，在区政府领导下进行工作。

1、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纪委、省委、省纪委和市委、市纪委、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2、主管全区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委、省市、区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区政府及各部门任命的其它人员和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副乡镇长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的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决定命令的情况。

3、负责检查并处理区委、区政府机关各部门、区直各单位及乡镇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管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4、负责调查处理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乡镇长、副乡镇长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作出撤职以下（含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及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5、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全区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和教育党员遵守纪律的工作。

6、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7、调查研究区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制定的有关政策、法规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和有损

于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和建议；变更或撤销下级行政监察机关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

8、负责全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会同区直有关部门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审核乡镇、办事处纪委、区直单位纪委、纪检组长的干部人选；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

9、承办区委、区政府及市纪委、监察局授权和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

2017 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独立核算单位 1 个，一级预算单位，较上年无变化。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财政供给政策
222002	中国共产党石家庄市井陉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行政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石家庄市井陘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68.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368.98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368.98	本年支出合计	51	368.9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5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0.00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0.00	转入事业基金	54	0.00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0.00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0.00
	28			57	
总计	29	368.98	总计	58	368.98

注：本表反映部门决算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石家庄市井陘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368.98	36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8.98	36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68.98	36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88.33	28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55.65	5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2. %d —										

支出决算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368.98	288.33	80.6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8.98	288.33	80.65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68.98	288.33	80.65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88.33	288.33	0.00	0.00	0.00	0.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55.65	0.00	55.65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石家庄市井陘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8.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368.98	368.98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368.98	本年支出合计	49	368.98	368.9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0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368.98	总计	54	368.98	368.9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石家庄市井陉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42.75
30101	基本工资	70.03	30201	办公费	13.2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8.39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2.75
30103	奖金	19.9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7	30207	邮电费	4.5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14	30211	差旅费	0.9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6.92	30213	维修(护)费	0.3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72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1.78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5.5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9.9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58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6.93	公用经费合计					81.40

“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石家庄市井陘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7月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栏 次	行次	预算数 1	统计数 2	项 目 栏 次	行次 统计数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81.40
（一）支出合计	2	9.30	8.8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2 —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一）车辆数合计（辆）	23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9.00	8.54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4 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2. 一般公务用车	25 2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9.00	8.54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6 0
3. 公务接待费	7	0.30	0.30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7 0
（1）国内接待费	8	0.30	0.30	5. 其他用车	28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0.00	0.00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29 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0.00	0.00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0 0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0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0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0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2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8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0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99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0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0		42
			— %d —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石家庄市井陘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7月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7.47	47.47	47.47	0.00	0.00	0.00
货物	47.47	47.47	47.47	0.00	0.00	0.00
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服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7	8	9	10	11	12
合 计	45.15	45.15	45.15	0.00	0.00	0.00
货物	45.15	45.15	45.15	0.00	0.00	0.00
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服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d —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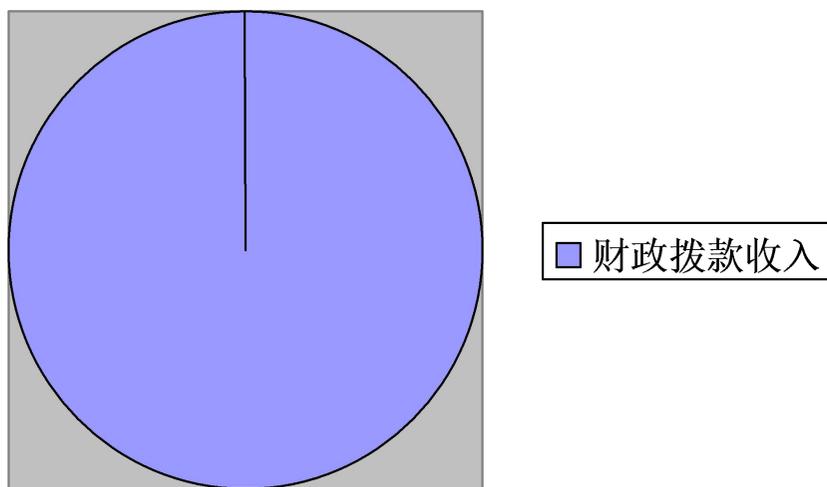
2017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68.98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55.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增加巡察工作以及上级来我区办案和我区去外地指定办案费用。本年支出 368.98 万元，比 2016 年支出增加 5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巡察工作以及上级来我区办案和我区去外地指定办案费用。与年初批复的预算数相比，增加 14.3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来我区办案和我区去外地指定办案费用。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68.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共计 368.98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55.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增加巡察工作以及上级来我区办案和我区去外地指定办案。

如图所示：

图 1: 收入决算结构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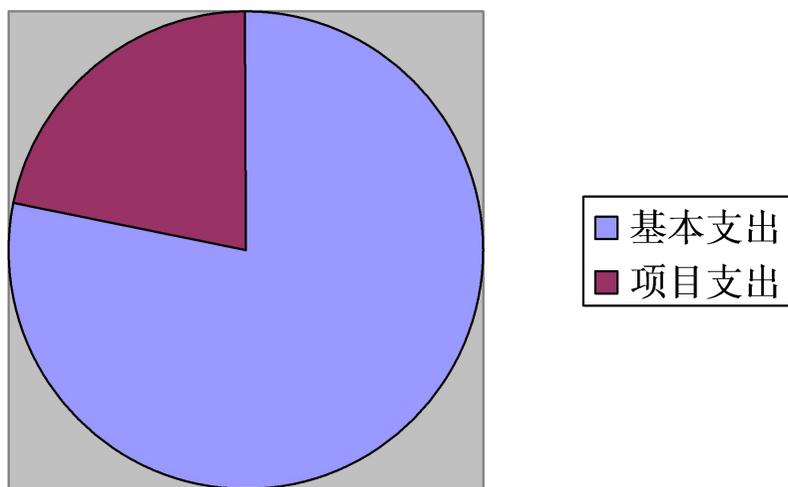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总支出 368.9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8.33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14.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巡察工作；项目支出 80.65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41.6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来我区办案和我区去外地指定办案。

如图所示：

图 2: 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总计 368.98 万元，较 2017 年年初预算总收入增加 14.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巡察工作以及上级来我区办案和我区去外地指定办案。本年支出决算总计 368.98 万元，较 2017 年年初预算总支出数增加 14.33 万元，主要原因增加巡察工作以及上级来我区办案和我区去外地指定办案。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9.3万元，决算支出8.83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数增加4.18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巡察工作以及上级来我区办案和我区去外地指定办案。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本年度我部门参加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数0万元持平，与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5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8.54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76万元，比2016年决算增加3.89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76万元，比2016年决算增加3.89万元，主要原因增加巡察工作以及上级来我区办案和我区去外地指定办案。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3万元，本年度我部门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8次，接待人数99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万元，比2016年决算支出增加0.25万元。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按照深化绩效预算管理的要求，2017年继续优化“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的绩效预算管理结构，分三个层次分别制定了绩效目标和指标，力争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将绩效管理融入项目管理全过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果，规范预算管理打下良好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大案要案查处、纪检监察等项目，涉及金额80.65万元，评价结果为优秀。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本单位无民生和重点支出项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总计81.4万元，比2016年增加29.89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巡察工作以及上级来我区办案和我区去外地指定办案费用。

2、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财政拨款，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执行。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 年，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车辆 2 辆，专用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7 年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支出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

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

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